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5-044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本次股东会由施振贤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157,610,5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533%。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156,188,8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50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63人,代表股份1,421,7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30%。

(3)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6人,代表股份7,602,7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本总数3.2248%。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董事会秘书、拟任董事候选人、拟任监事候选人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7,592,9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8%;反对7,7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585,1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85%;反对7,7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3%;弃权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2%。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潘隆应先生、范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选举潘隆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56,310,0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4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6,302,1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8936%。

表决结果:潘隆应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选举范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56,301,9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9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6,294,0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7866%。

表决结果:范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叶兰昌、韩海洋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材料

1.《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79 公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5-046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7月16日下午17点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的方式举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本次董事会由潘隆应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举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潘隆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潘隆应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水平,公司调整后的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方案如下:

1.审计委员会:(3人)

召集人:吴锦凤(独立董事)

委员:韩立军(独立董事)、李浙

2.战略决策委员会:(5人)

召集人:潘隆应

委员:吴锦凤(独立董事)、李良机(独立董事)、施振贤、范凯

3.提名委员会(3人)

召集人:李良机(独立董事)

委员:韩立军(独立董事)、施振贤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

召集人:韩立军(独立董事)

委员:李良机(独立董事)、林煜星

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材料

1.《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附件:

潘隆应先生简历

潘隆应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林业高级工程师。

潘隆应先生历任将乐县将溪采育场科长,将乐县邓坊林业采育场科长、副场长,林业总公司生产科长兼营林公司副经理,营林公司董事、副经理、总经理,三明市金山林权流转经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三明金晟林权收储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金森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董事,金森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公司第六届监事、监事会主席,现任中共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党委书记,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

潘隆应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中共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党委书记,与实际控制人福建省将乐县财政局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5-047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以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7月16日下午17点30分以现场会议方式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会议经半数以上监事推荐,本次监事会由张晓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举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选举张晓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晓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7月16日

附件:

张晓光先生简历

张晓光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12月生,本科学历,中级营林工程师。

张晓光先生历任将乐县林业总公司销售科副科长、科长、办公室主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将乐县鑫绿林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三明市金山林权流转经营有限公司监事;现任金森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

张晓光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纪委书记,与实际控制人福建省将乐县财政局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会主席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5-048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会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补选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相关议案;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及调整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潘隆应先生(董事长)、李浙先生、施振贤先生、林煜星先生、范凯先生。

2.独立董事:吴锦凤女士、韩立军先生、李良机先生。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董事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1.审计委员会:(3人)

召集人:吴锦凤(独立董事)

委员:韩立军(独立董事)、李浙

2.战略决策委员会:(5人)

召集人:潘隆应

委员:吴锦凤(独立董事)、李良机(独立董事)、施振贤、范凯

3.提名委员会(3人)

召集人:李良机(独立董事)

委员:韩立军(独立董事)、施振贤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

召集人:韩立军(独立董事)

委员:李良机(独立董事)、林煜星

上述董事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张晓光先生(监事会主席)、冯芝清先生、郑智伟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张燕女士、周梦婷女士

上述各监事任期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5-045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06G20250178-0002号

致: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叶兰昌律师、韩海洋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布的《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

(四)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五)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六)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2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股东会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15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2025年7月16日下午14:30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7月16日当日交易时间段。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6日9:15-15:00。

2.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施振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等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6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7,610,5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533%。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6,188,8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502%。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2. 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21,7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30%。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602,7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48%。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德恒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经德恒律师见证,本次会议无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一)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1.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7,592,99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585,119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685%。

根据表决结果,张晓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 选举潘隆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6,310,042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174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302,168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2.8936%。

根据表决结果,潘隆应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 选举范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6,301,911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16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294,037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2.7866%。

根据表决结果,范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肖黄鹤
见证律师:
叶兰昌
见证律师:
韩海洋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5-072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7月16日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7月11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志锐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6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一致同意以2025年7月16日为授予日,并以13.33元/份的授予价格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5-073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日:2025年7月16日
- 授予数量:200万份
- 行权价格:13.33元/份

2025年7月16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新星")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7月16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6日,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62)。

3、2025年7月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2025年7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65)。

5、2025年7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5年7月16日

2、首次授予数量:200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6人

4、行权价格:13.33元/份

5、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回购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3)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4)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相较于2024年的增长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5年	18%	14%
第二个行权期	2026年	48%	38%

按照以上业绩考核目标,各行权期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与相应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相挂钩,则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X)确定方法如下:

业绩考核目标	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
对应考核年度公司实际达成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m>A≥An	X=A/Am*100%
	A<An	X=0%

注:1、"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年度绩效考核等级确定考评结果,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如下: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80%	50%	0%

激励对象个人各考核年度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各考核年度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导致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周志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	25.00%	0.24%
2	核心人员(5人)		150	75.00%	0.71%
合计(6人)			200	100.00%	0.9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股票期权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授予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5年7月16日为授予日,以人民币13.33元/份的授予价格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份股票期权。

四、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5年7月16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2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6.83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0.4187%、17.4562%(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0	815.14	300.36	407.57	107.21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普罗米修(龙岗)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授予的授权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深圳新星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深圳新星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5-071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7月16日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7月11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学敏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授予日为2025年7月16日,以13.33元/份的授予价格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00万份。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董事周志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25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5-019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75元(含税)

每股转增股份0.20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22	—	2025/7/23	2025/7/23	2025/7/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5月3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6,67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002,500元(含税),转增13,334,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80,004,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22	—	2025/7/23	2025/7/23	2025/7/23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张玲珑、彭云华、林凯、林慧、刘昶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67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675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675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75元。

(6)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公司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38,184,000	7,636,800	45,820,8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8,486,000	5,697,200	34,183,200
1、A股	28,486,000	5,697,200	34,183,200
三、股份总数	66,670,000	13,334,000	80,004,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本次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80,004,000股摊薄计算的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3.7914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9792579

特此公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5-013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至2024年5月14日期间累计回购股份10,436,909股。前述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减持或转让前述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的相关承诺和要求,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累计减持不超过1,68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计划具体安排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10,436,909股
持股比例	6.2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436,90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68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68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7日~2025年11月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拟减持原因	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出售,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前述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其他事项

1、减持原因及目的:公司已完成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开展的股份回购,本次减持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回购报告书》的有关规定。

2、减持所得资金的用途及具体使用安排:本次减持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

3、预计减持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完成本次减持计划,按照减持股数上限1,680,000股测算,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股份将由10,436,909股变更为8,756,909股,占总股本的比例由6.21%减少至5.21%,最终以减持期限届满或者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时公司实际出售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4、管理层关于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等情况的说明:公司本次减持回购股份收回资金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补充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5、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减持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未买卖公司股份。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在本次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